

附件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受理回执

文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审核，已受理您（单位）申请办理的以下涉税事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申请。**

请您（单位）于 年 月 日起（即20个工作日后），凭此受理回执到上海市____国家税务局____所（地址：_____）服务窗口领取相应的备案结果。

企业附送资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份数	处理方式
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	留存原件
2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运行及时准确向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的书面同意书	1	留存原件
3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的书面同意书	1	留存原件

备注：

- 1、本受理回执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企业，以备查询或领取备案结果，一份留存主管税务机关。
- 2、从第20个工作日（即最后1天）起计算，超过3个月你单位仍不领取已备案资料的，须附报告说明，并携带此受理回执前来服务窗口办理。

企业业务经办人签名：

签收日期：

企业公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科所：上海市____局
第____税务所

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名：

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附件 2

备案登记通知书

编号：310_____

_____公司：

你单位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文书，已收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同意你单位自_____年_____月起作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年 月 日

不予备案登记通知书

编号：310_____

_____公司：

你单位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文书，已收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由于你单位不符合第三条第_____款条件，不同意你单位作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年 月 日